

# 泾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教体人〔2020〕32号

## 关于做好2020年度全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级各类学校，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局相关股室：

为认真做好2020年度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根据市教体局、人社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教人〔2020〕4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教育教学工作实际，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评审范围

全县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校外教育机构从事教育教学的教师；各级教研、电教机构教研电教人员。

### 二、评审政策

1、严格岗位结构比例。按照职称评审与岗位聘用制度紧密衔接要求，一律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评审，其



中城区中小学、幼儿园在核定的空缺岗位职数内由学校组织遴选，等额上报；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高级、一级岗位分农村初中、农村小学两个区域统筹，由县教体局组织遴选，具体实施方案、细则另文下发。

2、对援藏援疆教师给予适当倾斜。根据组织部办公厅、人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援藏援疆援青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宣人社厅〔2019〕67号）精神，对援藏援疆教师的论文、科研成果和继续教育不作硬性要求，工作总结、教学成果、技术推广总结等可替代论文要求；援派期为3年的，援派期满后可提前一年申报高一级职称。援藏援疆期间申报人员可以免上考评课。在援派期间可选择在派出地或受援地参加职称评审。援派期1年（含）以上的教师在受援地取得的职称，援派期满后在派出地继续有效，无需重新确认。

3、落实向乡村学校教师倾斜政策。根据宣城市委办、市政府办《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宣办发〔2019〕11号精神，教师在乡村任教累计满25年且仍在乡村学校任教并符合高、中级教师资格申报条件的，可不受学校岗位结构比例限制直接申报。

4、少先队辅导员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资格评审。按照宣城市教体局、人社局、团市委、少工委《关于做好中小学少先队辅导员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教人〔2019〕50号）要求执行。

5、民办学校（或公办学校合同制）教师职称评审工作。与公、民办学校或教育机构签订聘用合同且工作一年以上的，可申报相应的教师职务任职资格。在职称评审的条件上与公办学校教师一视同仁。

6、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认定。除博士可初次认定中级职称外，其他一律按照评审细则评审，不再实行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认定。

7、破格申报高级教师。需提前报经市教体局、市人社局审核后送省人社厅批准。

8、转评。拥有非教师系列职称的，转评中小学教师职称按照《安徽省职称评审工作实施办法》（皖人社发〔2018〕5号）规定执行。

### 三、评审标准说明

2020年度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称评审继续执行宣城市教体局、人社局《关于印发宣城市中小学、幼儿园和教研电教机构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考评细则的通知》（教人〔2017〕62号）规定。

1. 继续教育。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做好2016年度全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16〕141号）要求，申报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每年累计应不少于90学时，今年申报人员须提供近5学年（自2015年起）来，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含集中培训、远程培训、校本培训等）不少于450学时。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再作为必备条件，已经



取得计算机模块合格证的，每个模块可以折算成继续教育 15 个学时。

2. 中小学、幼儿园申报人员农村任教经历问题。申报一级教师和高级教师的人员，分别需有一年和二年乡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经历。达不到规定年限的城区教师，需到乡村学校或薄弱学校支教。支教人员任教学科不限，需提供校以上安排支教工作的文件、受援学校鉴定、任职任课表、支教期间取得的各类原始成绩材料。

3. 能力条件。

① 申报人员综述报告、教育叙事或教学经验总结严禁抄袭，其原创性须经所在学校审核验证。

② 申报人员 2019—2020 学年的教学设计（教案）只需提供经学校检查验证的证明材料。

③ 申报高级教师人员提供 2017—2020 三学年（一级教师提供 2018—2020 二学年）原始授课计划、任职任课表和总课表，以及出勤情况证明。

④ 申报高级教师人员提供 2017—2020 三学年原始听课记录（一律提供校本研训活动记录册）、每学期 1 节校内公开课和任现职以来 2 次校际公开课材料。

上述指定时段脱产学习、休假或其他因病因事离开教育教学岗位的，提供材料的时间向过去顺延。

4. 教师职务任职年限计算问题。教师职务任职年限计算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任职年限按周年计算。对年内达

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只评资格，不再聘任。

4、乡村教师教研科研条件。乡村学校教师不作公开发表论文要求，提供的教学方法介绍、学生管理经验或关爱留守儿童、班级管理经验作为教研科研条件材料的，除字数达到规定的要求外，其原创性和有效性须经学校检查验证。

#### 四、申报推荐工作程序

##### 1、教师个人申报

凡学校有岗位、符合宣城市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评细则条件的教师均可提出书面申请，客观、全面、准确地填写表格，并提供相应的材料原件及复印件。教师在申报评聘专业技术职务时，应实事求是地总结自己的工作业绩，每位申报人员须填写《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承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证明材料真实准确。对提供虚假材料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当年申报资格，之后5年内不得申报；已被聘任职务的予以解聘，收回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 2、学校组织推荐

学校要组织教师认真学习相关政策文件，成立由校领导（不超过3人）、专家（可跨校聘请）和骨干教师代表组成的不少于7人的评审推荐小组，对申报教师任现职以来的师德表现、专业水平、教育教学业绩和贡献等进行全面考核，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进行鉴定。



学校要按照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组织申报推荐，严格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度、诚信承诺和公示制度，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材料不真实、公示有异议且调查问题属实的，不得推荐。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出具公示证明，将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报主管部门。凡违反规定程序或为制假者提供证明或帮助，或在审查、评审中徇私舞弊的，追究所在单位或有关人员的责任，并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同时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当年考核不得评为优秀，不得参加各种先进的评选。

### 3、主管部门审查

县教体局会同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报人申报材料进行全面审核、严格把关，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真实、完整。今年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将依据《泾县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统筹管理实施方案》规定上报

## 五、时间安排

(一)9月20日各校要在核准的高级、一级教师空缺岗位职数内上报申报人数。

(二)9月21日上报申报高级、一级教师《2019年职评申报登记表》《申报人员简明情况登记表》，纸质、电子各一份（附件1、2）并领取职评材料袋。邮箱：3150857257@qq.com。

(三)9月23日上报申报高级教师职务资格评审材料；10月9、10日上报申报一级教师职务资格评审材料。

(四) 高级教师考评课由市局组织、一级教师考评课由县局组织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五) 申报二级、三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另行通知。

有关学校要按要求按时上报评审材料，逾期不报，不予受理，责任自负。

## 六、其他

(一) 收费标准。评审费收费标准按照省物价局、财政局《关于调整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评审收费标准的函》(皖价费〔2005〕72号)规定执行。

(二) 正高级教师评审由省教育厅另行发文。

附件：1. 2020年职评申报登记表

2. 宣城市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简明情况登记表







